

譚耀宗：司法機構應與時俱進

強調司法制度發展應循「一國兩制」 倡增兩地人員交流

將於本周五退休的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前日與傳媒會面時稱，若司法機構有改善空間會跟進，但談司法改革要有細節及理據。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一般市民未必明白判詞中的深奧用字，自然會對結果有異議，而司法機構應隨着社會變化與時俱進。他又指法庭對部分司法覆核的裁決，有如跨越特區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權力，質疑法院過度膨脹，並強調本港司法制度的發展應遵循「一國兩制」憲制原則，司法機構在行使基本法授予的權力時要尊重國家憲法、中央權力和特區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權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馬道立昨日在特區終審法院舉行退休前的法庭儀式。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等人出席。鄭若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香港律師會

主席彭韻儀、終院海外非常任法官廖柏嘉等致辭。

馬道立：兩地須深化協作

馬道立致辭時表示，法治是香港社會的基石，任何有關法治、司法獨立及法官角色和職責等討論，都須以基本法為依歸，並表明基本法訂明香港的憲制模式是「一國兩制」，故自己一直強調要與內地法院進行有意義的交流，加深了解彼此的法制，並認為兩地日後必須維持及深化交流與協作。

展望未來，馬道立希望法官在才能及操守上，都必須達至並維持於至高水平，履職時亦應保持政治中立，又表示對接任人張舉能法官充滿信心，寄語張君永遠秉持原則。

早前撰文主張司法改革的譚耀宗昨日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他並非因不滿特定裁決才提出司法改革，並認同司法機構要以事實為依據，而他撰文是希望引出健康討論，而非互相指責，相信馬道立日前的說法亦承認司法需要改革，並希望能有有的放矢。他直言，市民未必明白判詞中的深奧用



▲譚耀宗表示，司法機關應隨着社會變化與時俱進。



資料圖片

▶馬道立(左一)昨日傍晚舉行退休法庭儀式後，於終院門前揮手道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字，自然不理解結果或有異議，又指雖然香港行使普通法，但有時會將很古老，甚至十八世紀的案例套用在香港，這或與社會脫節，不符市民期望。譚耀宗認為，有部分司法覆核案的裁決

有如跨越特區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權力，甚至有人形容是以案例製造新法例。他引述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的話反問，法院是否所有事件都要管，由一人裁決是否最合理等，這些都值得思考。

他又以內地司法制度為例，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監察法院的職責，內地法院亦不斷開放和進步，絕大部分案件公開，甚至直播審訊，建議本港司法機關多與內地法律專家、司法機關人員交流。

政府研修例懲公職人員違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會對公職人員宣誓有強烈訴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表示，當局會循四個方向作出修訂，包括具體的宣誓要求、重新宣誓的安排、監督人的安排，及違反誓言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法定程序。有關攬炒派區議員違誓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有關課題，並會適時公布落實有關規定的具體方案。

曾國衛表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政府會參考《解釋》的相關規定、本地法庭判決，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1月11日就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所作出的決定，理順本地法例，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和相關的選舉法例。

他指出，特區政府會研究在《宣誓及聲明條例》新增及修訂條文以更清晰反映相關《解釋》的要求，並確保現有機制足以處理及反映違誓行為的嚴重性。

就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要求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規定，曾國衛形容，「公職人員」的範圍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小心研究。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有關課題，並會適時公布落實有關規定的具體方案。

他強調，準確落實有關修例工作對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十分重要，因此當局會盡快完成相關研究及法例草擬工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會上，民建聯議員梁志祥及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均提出質詢，指現時區議會成為「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治基地，一些區議員已經違反對參選時簽署的誓言，特區政府為何不將他們踢出區議會。

區員參選須簽「護法」聲明

曾國衛表示，區議員候選人在參選時已經簽署聲明，確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屬於莊重及嚴肅的聲明。

他續說，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亦已列明有關誓言也是法定要求及條件，認為如果他們不再擁護及效忠，即已經不符合法定要求及條件。至於具體執行機制，正是政府考慮的情況。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屯門議會監察聯盟」成員請願，促請政府修例要求區議員宣誓。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西貢監察議會連線」成員請願，促請政府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以法律途徑審視相關區議員資格。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北區各界大聯盟」及「北區監察議會聯盟」成員請願，表達對近期涉及「黑金黑暴」區議員的不滿。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攝



●「離島監察連線」成員請願，促請政府修訂《區議會條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團體促修例DQ「黑暴區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為落實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特區政府現正研究修訂相關法例。多個團體昨日先後前往政府總部請願，要求政府立即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以明確規定區議員必須真誠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的安排，並依法解除涉及「黑金黑暴」的區議員資格。

昨日上午，團體「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屯門議會監察聯盟」兩名代表在政總外舉起寫有「黑暴區員逐個捉 宣誓效忠咁龜縮」的橫額。他們指，2020年已經過去，仍未見政府修例時間表，令市民心急如焚，希望政府盡快修訂並審議通過《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並規定區議員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

盼修例令議會返正軌

團體發言人司徒駿軒認為，條例修訂後應即時生效及追溯至現屆區議會，解除未能符

合真誠宣誓的現屆區議員資格，撥亂反正，令議會重回正軌，真正為市民服務。

同日下午，團體「離島監察連線」在政總外請願，促請政府將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範圍及解除黑暴區議員的資格。團體認為，政府早前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取消4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資格，但不應該只規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每月收取公帑，理應被劃為公職人員行列。」

團體指出，1997年之後，區議員須簽署「臨時區議會接受席位宣誓書」，但不明為何失傳，相信未來區議員若繼續不宣誓，會令更多無辜市民受害，又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中第六條「公職」的含義，嚴奪反中亂港、搞「獨」的區議員的資格，為區議會正本清源。

其間，不同團體「西貢監察議會連線」、「北區各界大聯盟」及「北區監察議會聯盟」亦前來表達對近期涉及「黑金黑暴」區議員的不滿，促請政府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以法律途徑審視相關區議員資格。

攬炒涉眾籌幫黑暴 李家超：如違法必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 由攬炒派成立的所謂「612人道支援基金」，一直被質疑通過眾籌支援黑暴分子的行動。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上表示，任何籌款得來的金錢，其運用必須合法。執法部門會按實際情況，監察及留意這些資金運作，如有違法，必依法處理。

民建聯議員周浩鼎在立法會大會上問道，政府是否有監察「612基金」是否合法地運作，包括有否接受境外資助，以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活動。李家超回應說，坊間有不同組織，以不同名目，在網上眾籌，有些組織已被警方揭發涉及刑事罪行。警方已把這些涉案者拘捕，並凍結相關資產，作進一步調查。「市民應有所警惕，以免被騙徒利用眾籌而受欺騙。」

他續說，執法部門會按實際情況，監察及留意這些資金的運作，如有違法，必依法處理。「違法的行為可包括以下罪行：(i) 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洗黑錢罪，最高刑罰可判監禁14年；(ii) 違反《盜竊罪條例》的欺詐罪，最高刑罰可判監禁14年；(iii) 違反《香港國安法》，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訂下的罪行，包括違反第二十九條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最高刑罰可處無期徒刑，即終身監禁。」

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自稱基金的運作情況。「市民在參與這些自稱基金的籌款活動時，應先清楚了解其背景及聲稱目的，以免受蒙騙或損失。」

外力如助港犯潛逃 港府必究責

香港文匯報訊 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潛逃海外，有丹麥政客其後承認向許發出虛假的公務外訪邀請函，及虛構其外訪行程表以協助他向法院申請發還護照。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強調，任何人(包括外國政客)如果涉嫌組織、策劃或協助潛逃的罪行，香港警方會積極調查，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追究其法律責任。

李家超在書面回覆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的質詢時批評，許智峯是公然棄保潛逃的逃犯，在香港涉嫌干犯不同的罪行而被檢控，包括刑事損壞、不誠實取用電腦、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等。相關案例解釋該控罪可涵蓋的情況包括如某人在海外達成某申謀協議，而該協議作出的行為涉及干犯可在香港審訊的實質罪行，該人如之後在港可因涉嫌干犯申謀罪在香港被檢控。

卸責，是羞恥、虛偽的懦夫行為。他續說，政府強烈譴責任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被通緝以作檢控的人潛離香港均屬逃犯，特區政府會追究所有逃犯的刑事責任，令他們面對法律制裁。

警方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

李家超指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章)第一百五十九A條訂明申謀罪。相關案例解釋該控罪可涵蓋的情況包括如某人在海外達成某申謀協議，而該協議作出的行為涉及干犯可在香港審訊的實質罪行，該人如之後在港可因涉嫌干犯申謀罪在香港被檢控。

拖欠逾500萬酬金訟費 梁頌恆被頒令破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潛逃美國的「港獨」分子梁頌恆於2016年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因囑國濱暫被DQ，但一直拖欠立法會93萬港元酬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去年8月以債權人身份要求法院頒令梁頌恆破產，高院昨日在梁頌恆缺席聆訊的情況下接納行管會提出的呈請，頒令其破產。

代表行管會的律師昨日向法院表示，所有文件已經齊備，故要求法庭即時頒令梁破產。聆案官接納行管會的申請，頒令梁破產。

行管會的律師又指，由於梁頌恆於早前已公開表明自己不在香港及不會

回港，因此要求法庭准許行管會把破產令郵寄到梁原有的地址，並透過電郵把破產令送達給梁，亦獲聆案官批准。

梁頌恆和游惠祺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後，立法會行管會於2017年入稟，向兩人追討有關議員薪金及行管會預支的營運資金。

去年5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在兩人缺席聆訊下，判梁、游二人各須向行管會交還約93萬元，並支付行管會的訟費。

據悉，連同利息和其他民事案件訟費，梁頌恆約共欠政府400萬元至超過500萬元。

立會引入視像開會 明交內委會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通過決議，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使用Zoom開會。委員會主席謝偉俊於會後表示，委員會通過沒有法律效力的會議，將改以Zoom形式召開會議，而有關決議將於明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倘獲得通過就會在下周三的立法會大會上審議。

舉行的會議將被視為正式在立法會召開的會議，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護。屆時，委員會主席及秘書處會在立法會大樓內主持會議，議員則通過Zoom參與會議。

議員投票方面的安排，議員需要在屏幕上舉手投票，而非採用Zoom的投票功能。

暫定至今屆會期完結為止

至於有關安排將維持多久，謝偉俊表示，該動議提出的時間到今年9月，即是今屆會期完結為止，倘疫情不久就趨向穩定的話，秘書處就會會議方式再作調整。

他強調，有關Zoom會議的安排，不適用於立法會大會、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若財委會和內委會以Zoom形式進行，就需要探究技術上的問題，而立法會大會就需要處理法定人數等法律問題。